

一、招标条件

2023年村（社区）示范型“四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崇仁镇温泉湖村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3年村（社区）示范型“四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崇仁镇温泉湖村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崇仁镇
-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450000元，其中概算工程建安费用13135900 元，本次招标概算工程建安费用5707800元。
- 3. 审定造价：5696471.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464001001	2023年村（社区）示范型“四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崇仁镇温泉湖村	招标范围为2023年村（社区）示范型“四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崇仁镇温泉湖村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消防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总给水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9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一）投标人：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三）其他：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失信名单； 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五大员专业符合专业工程类别，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四、投标

-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3年08月09日
- 2.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08月09日 09:00
-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
- 5. 现场投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1. 领取时间: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8月09日
- 2. 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8/6 16:00:00
- 2. 保证金账号: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728;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812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098730;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2420868;
- 3. 保证金金额:11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14楼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卜工	联 系 人：余钿
电 话：0575-82221251	电 话：0575-82220176

电 话: 0313 83331231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0313 8333911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